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

111年01月20日桃市文發字第1110001663號令訂定

111年12月02日桃市文發字第11100284691號令修正

112年12月18日桃市文發字第11200274661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社區(群)及個人，積極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在地認同，以展現本市社造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 (一)**團體組織：**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 (二)**個人或組隊：**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三)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 三、**補助類型及額度：**
 - (一)**扎根培力型：**以具擾動社區在地動能、擴大公共參與，及提出符合社區需求之營造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議題深耕型：**計畫範圍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並鼓勵連結相關資源，申請單位以發掘或推動公共議題(附件一)，提出符合該議題之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 四、**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且以申請一案為限，本補助採競爭型機制，提「**議題深耕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
- 五、**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下旬前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http://taidi.tycg.gov.tw>)**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當年度十一月下旬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如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六、應備文件：

- (一)團體組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或主委當選證書；工作室應附商業登記。
- (二)個人或組隊：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前項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二)。
如與本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二之附表「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辦理計畫者，應附合作同意書(附件三)。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申請單位於線上申請後，由本局或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之本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資格初審，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局或區公所於台地網站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
- (二)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議題性、可執行性、完整性、延續性、創意性、與在地(或區公所)資源之鏈結性、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升本市社區營造發展之效益性等項目綜合考量核定之。
- (三)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八、補助款核撥：

-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局或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至台地網站修正計畫，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將於台地網站通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一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至台地網站上傳核銷文件，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將於台地網站通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二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核實請領補助經費。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未按本局或區公所期程繳交、補正，經本局或區公所

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送件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九、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

- (一)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詳附件四經費支用原則。
- (二)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有收費者，應於內容詳列收費金額、基準，並將其金額運用於計畫內。
- (三)受補助單位執行之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免送本局或區公所存查，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至少六年以上，且不得以同一原始憑證再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
- (四)本要點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歸戶扣繳等相關申報事宜，並於提送第二期請款文件時，檢附所得歸戶扣繳切結書。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補助案件結案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著作權規範：

- (一)受補助單位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利用本補助案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十一、**文宣規範：**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十二、輔導訪視及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參與當年度桃園社造博覽會，並請依當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本項無須編列相關經費。
- (二)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本局或

區公所將不定期輔導訪視、辦理課程、交流等培力，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或區公所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文化部、本局等社區營造成果之展現。

(三)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於活動執行前函知本局或區公所，並至台地網站完成再修正計畫，經核備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如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變更，但經費不變者。
- 3、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雜支為「一式」者不在此限。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若計畫有執行、資料繳交狀況不佳、參與配合情況不佳，經本局要求撤銷補助者。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犯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局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五)計畫內容對本市社區營造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其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題及內容說明

議題	內容說明
多元平權	<p>透過多元文化議題，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等。 2、在地文化：社區母語、飲食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 3、身分平等：性別、身心等。 4、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流浪動物等。
公共治理	<p>透過公共議題，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公共環境。 2、提升公共安全。 3、活化再利用公私立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 4、公共議題倡議。
世代前進	<p>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融的生活環境。 2、教育學習。 3、自我/社會認同。 4、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 5、青年賦權。
社會共創	<p>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價值交流。 2、生活需求改善。 3、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4、多元場域參與社造行動。 5、生活科技。
其他	<p>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造有重要益助者。</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2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 _____ 合作單位名稱 _____ 茲同意與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共同

合作執行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案— _____ 計畫名

稱 _____，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

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負責人章

立同意書單位章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費支用原則

項目	經費支用原則	說明
不予補助	<p>1、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APP 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p> <p>2、執行相關計畫之紅布條、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水電費、油燃料費、交通費(講師及專家學者除外)、固定辦公處所租金、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固定薪資、演出費、受訪費及社造博覽會相關費用，以及購買非消耗物品(如：隨身碟、印表機)等。</p> <p>3、環境彩繪或入口意象等，與其相關硬體修繕經費。</p> <p>4、有其他經費來源之項目。</p>	
經費調整	<p>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以 20%為限，且僅限於核定執行項目可互相勻支。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雜支為「一式」者不在此限。</p>	
講師鐘點費	<p>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p>2、請當年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p> <p>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p>	<p>須於計畫內容說明講師或學者專家之相關學經歷、背景。</p>
專家學者出席費	<p>1、每次以新臺幣 2,500 元為限，聘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諮詢用途。</p> <p>2、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p> <p>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p>	
稿費	<p>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p>	

工作費	<p>1、以支應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費、訪談費及具專業性質之工作人員為主，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p> <p>2、每小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編列。</p> <p>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20%。</p>	核銷文件除上傳個人收據或清冊外，請一併檢附工作紀錄表。
餐費	<p>1、每人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p> <p>2、不補助早餐、不可與茶水費同時請領。</p> <p>此項目與茶水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p>	
茶水費	<p>1、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60 元為限。</p> <p>2、不補助瓶裝水、零食、點心、水果，不可與餐費同時請領。</p> <p>此項目與餐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p>	為提倡環保，辦理活動如需飲水，請自備容器；戶外活動不在此限。
場地費	場地租用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限用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場地。	
保險費	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雜支	編列以總經費 5% 為限。	